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肇工信函〔2021〕21号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支持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创新专题）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1〕44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项目入库摸底

请各地对目前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摸底，于6月29日前将初步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名单（含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名称、项目起止时间、项目固定资产研发设备总额等）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二、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完工评价

根据《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和《完工评价工作指引》（附件 2）要求，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企业，按照《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工评价申报书》（附件 3）要求如实填写及提交完工评价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完工评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前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进行完工评价，其中纸质版完工评价申请材料 1 式 2 份，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脊上注明“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工评价申报书+企业名”）；电子版材料光盘 1 份。已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已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在本次完工评价范围内。

三、推荐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征集，市直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县（市、区）项目申报。对于通过我局完工评价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附件 4）要求，如实填写及提交入库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审核入库申请材料，对项目真实性、符合性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负责，并做好汇总工作，于7月21日前行文将入库申请材料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其中纸质版入库申请材料1式2份，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脊上注明“2022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企业名”）；电子版材料光盘1份。

- 附件：1. 2022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 完工评价工作指引
3. 2022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完工评价申报书
4. 2022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申请书



（联系人：何浩立，电话：2237449）

附件 1

2022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一）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企业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过程中，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支持企业围绕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基础设施，引入创新人才，实施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二、入库要求

（一）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实施，已完成并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完工评价。

（二）项目实施地需在广东省境内，省属企业可在企业注册地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良好，项目资金投入合理，

经济效益良好，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项目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8-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年均增长 2%以上。

三、奖励方式及标准

（一）省财政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奖补比例不超过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的 40%，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三）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的单个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的单个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300 万元。

附件 2

完工评价工作指引

完工评价是指对已完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情况、建设成效等进行的评价以及对有关资金投入情况的核实。项目通过完工评价是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未通过完工评价的项目不得申请入库。完工评价工作由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申请完工评价的项目基本条件

（一）项目符合项目入库通知的有关要求。

（二）项目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和既定的投资计划，已实现预期的技术性能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三）项目自筹资金管理规范，凭证发票齐全，符合财务相关规定要求。

（四）项目用于申请省财政资金的研发类仪器设备需计入固定资产。

（五）项目入库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二、完工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二）项目立项资料。

（三）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完工评价申报书。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三、完工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及实施地。

（二）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完成，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三）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五）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类设备（不含税）总额。

（六）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8-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年均增长情况。

四、完工评价的意见

项目完工评价完成后，专家组应综合形成完工评价意见，完工评价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附件 3

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完工评价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起止时间：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一、完工评价申请责任承诺书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自检确认，我单位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成了已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和既定的投资计划，已实现预期的技术性能指标和经济社会效益目标，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及其相关设备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现申请完工评价。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前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本次所提供的完工评价资料真实、准确，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20 年 月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所属产业领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_____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_____ ☐ 其他 ：_____			
项目承担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外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所在地区	xx 市/xx 县（市、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号码			主营业务	
	电子信箱				
	项目承担单位简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项目经费构成（万元）	项目总投资			
	1.仪器设备和软件		2.测试化验加工费	
	3.材料费		4.燃料动力费	
	5.合作与交流费		6.知识产权事务费	
	7.劳务费		8.会议及差旅费	
	9.管理费		10.其他支出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项目建设方案及目标： 3.项目建设水平及亮点： 4.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的水平：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1.工作总结，包括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 2.技术总结，包括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设备投入等情况；投资资金到位、使用、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平台的建设水平，开发新产品能力提升等）。 2.社会效益。 3.项目成果（编制技术标准、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4.项目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

- 1.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 2.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4.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四、附件

- 1.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018 年-2020 年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 3.项目立项资料。
-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研发设备（指为实施项目新增的研发类设备，包括在线检验检测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设备需按固定资产要求规范管理）情况、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8-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年均增长情况等（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5.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研发设备清单。包括设备购置清单、转固凭证和主要票据资料；其中，主要票据资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会计凭证、发票复印件、照片必须清晰可辨）。
- 6.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
- 7.两份及以上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
- 8.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等。
- 9.项目承担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仅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10.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等。
- 11.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五、 审核意见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入库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建设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实施地址			
项目所属产业领域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_____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_____ ☐ 其他 ：_____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相关信息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支出额（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简介

-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 4.企业对产业链的带动作用。包括企业所处产业链的环节，企业对产业链的关键资源整合情况等。

二、项目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 2.项目建设方案及目标。
- 3.项目建设水平及亮点。
- 4.开发的新产品或技术的水平。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 1.工作总结，包括项目研制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
- 2.技术总结，包括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以及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等。
-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研发设备投入等情况；投资资金到位、使用、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项目效果

- 1.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平台的建设水平，开发新产品能力提升等）。
- 2.社会效益。
- 3.项目成果（编制技术标准、新增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 4.项目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

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

- 1.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
- 2.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4.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四、附件

- 1.企业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018 年-2020 年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 4.项目立项资料。
- 4.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研发设备（指为实施项目新增的研发类设备，包括在线检验检测设备，不包括生产设备；设备需按固定资产要求规范管理）情况、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在 2018-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年均增长情况等（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5.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项目研发设备清单。包括设备购置清单、转固凭证和主要票据资料；其中，主要票据资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等（会计凭证、发票复印件、照片必须清晰可辨）。
- 6.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需法定检测的产品）。
- 7.两份及以上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
- 8.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等。
- 9.项目承担单位现有主要知识产权清单（仅填写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准清单及证明材料。
- 10.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的项目需提供环评报告等。
- 11.其他需补充的资料。

五、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单位已完成**项目，现申请 2022 年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入库，并作出以下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 2.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
-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4.本单位近 3 年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 5.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6.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7.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